附件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发改就业〔2020〕293号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为顺应居民消费

升级趋势，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供给

（一）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推进“一站式”服务试点。尽快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养老、家政、托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与试点示范。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全面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开展质量分级试点，倡导优质优价，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创意设计园等平台，培养引进创意设计人才，提高产品文化内涵。鼓励外贸加工制造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创新商业模式，通过自营、合作等方式增加面向国内市场的优质商品供给。规范检验检测行业资质许可，提升消费品领域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为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保护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认定和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

的中华老字号品牌。加强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设，制定完善相关评价标准和制度规范，塑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农业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通过举办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以及自主品牌消费品体验活动等，塑造中国品牌形象，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自主品牌消费。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开展中国品牌研究。（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善进口商品供给。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动扩大进口，进一步增加国内市场优质商品供给。支持中心城市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鼓励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和相关监管政策，除国家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而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的商品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进一步畅通商品退换货通道。优化网络营销生态，规范大型跨境电商平台管理，鼓励线上率先实现境内外商品同款同价。落实好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措施，调整优化部分消费税品目征收环节，将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的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征收。（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免税业政策。以建设中国特色免税体系为

— 3 —

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破除行业发展障碍，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科学确定免税业功能定位，坚持服务境外人士和我出境居民并重，加强对免税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健全免税业政策体系。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对市内免税店的建设经营提供土地、融资等支持，在机场口岸免税店为市内免税店设立离境提货点。扩大口岸免税业务，增设口岸免税店。根据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情况，适时研究调整免税限额和免税品种类。在免税店设立一定面积的国产商品销售区，引导相关企业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国产商品，将免税店打造成为扶持国货精品、展示自主品牌、传播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

（五）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构建文旅多产业多领域融合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打造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旅游购物场所。推动重点城市加快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等建设，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规范演出票务市场，加强对演出赠票和工作票管理，强化票务信息监管。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鼓励博物馆游、科技旅游、民俗游等文化体验游，开发一批适应境内外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旅游演艺及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创

意旅游商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提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品质和品牌影响力。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入境海岛游、近海旅游、乡村旅游、冰雪游、历史古都文化游等特色旅游。加快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和实验区建设。（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鼓励各地区、各行业运用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方式，整合旅游产品信息，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改善旅游和购物体验。提升“智慧景区”服务水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做好客流疏导和景区服务。加大入境游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在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和人员往来需要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出台便利外籍人员入出境、停居留的政策措施。鼓励境内支付服务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与境外发卡机构合作，为境外游客提供移动支付业务。鼓励境外游客集中区域内的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优化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培育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高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出入境便利、支付便利、离境退税、免税业等政策，形成一批吸引境外游客的旅游消费目的地。（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模式。编制前瞻性入境旅游营销战略规划，更好发挥各地区旅游推广联盟、行业协会和新媒体作用，持续推广塑造“美丽中国”形象。鼓励成立专业化的文化旅游形象营销机构，探索建立政府搭台、企业主导、线上线下融合、游客参与互动的全方位推广宣传模式。充分利用境外旅行社渠道，创新商业合作模式，促进境外旅行社宣介中国旅游品牌、销售中国旅游产品。（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

（八）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消费中心。持续推动都市圈建设，不断提升都市圈内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推进成熟商圈上档升级，形成若干区域消费中心。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规划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避免无序竞争。支持商业转型升级，推动零售业转变和创新经营模式，着力压减物流等中间环节和经营成本，通过精准营销、协同管理提高规模效益，改善消费体验。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拓宽物业服务，加快社区便民商圈建设。推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进一步扩大示范试点范围，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完善消费业态，打造形成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鼓励引导有实力、有意愿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在中小城市开展连锁网点建设，促进适应当地市场需求的品牌商品销售。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丰富适合农村消费者的商品供给，完善供应渠道，充分发挥邮政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实施“邮政在乡”、升级“快递下乡”。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构建互联网企业与贫困地区合作交流平台，助推农村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销售。（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邮政局、扶贫办、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网络统筹布局、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综合物流中心。完善城市物流配送停靠、装卸等作业设施，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推广网上申请办理，对纯电动轻型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社区菜市场、末端配送网点等建设，加大对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

（十一）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步伐。支持利用5G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居民家庭有线无线交互，大屏小屏互动。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构建为农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降低农村信息网络使用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企业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健全绿色产品、服务标准体系和绿色标识认证体系。以绿色产品供给、绿色公交设施建设、节能环保建筑以及相关技术创新等为重点推进绿色消费，创建绿色商场。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向运营环节转变，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公交。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推动居民家庭文化消费升

级。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信息产品。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加快完善机动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奖励与强制相结合的消费更新换代政策，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合理引导消费预期。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加快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实施指导意见。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促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探索建立在线教育课程认证、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等制度，支持发展社区居家“虚拟养老院”。鼓励以高水平社会服务机构为核心，建立面向基层地区、欠发达地区、边远地区的远程在线服务体系。（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十五）促进重点群体增收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术工人技能水平，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分配政策。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挖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潜力。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使更多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定居，着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适度扩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发行额度。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完善分红激励制度，坚决查处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分红派息权益的行为。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十七）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彻查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开展全链条打击，有效净化消费环境。强化对个人携带物品进境行为的监管，提高现场查验的效率和精准性。加大对非法代购等违法违

规行为的惩治力度，堵住相关商品非法入境“旁门”。加强进口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进口产品及渠道透明度。鼓励地方监管平台、电商平台、第三方追溯平台与国家重要产品追溯平台信息互通。（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大力优化线上消费环境，加大力度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充分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建立健全企业和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缺陷产品召回等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向全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和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针对质量问题集中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服务领域，加强服务质量监测。严格落实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支持各地区探索建立当地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开展消费投诉信息

公示，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维权服务点电子公示牌等多种形式公开投诉产品和服务信息。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功能，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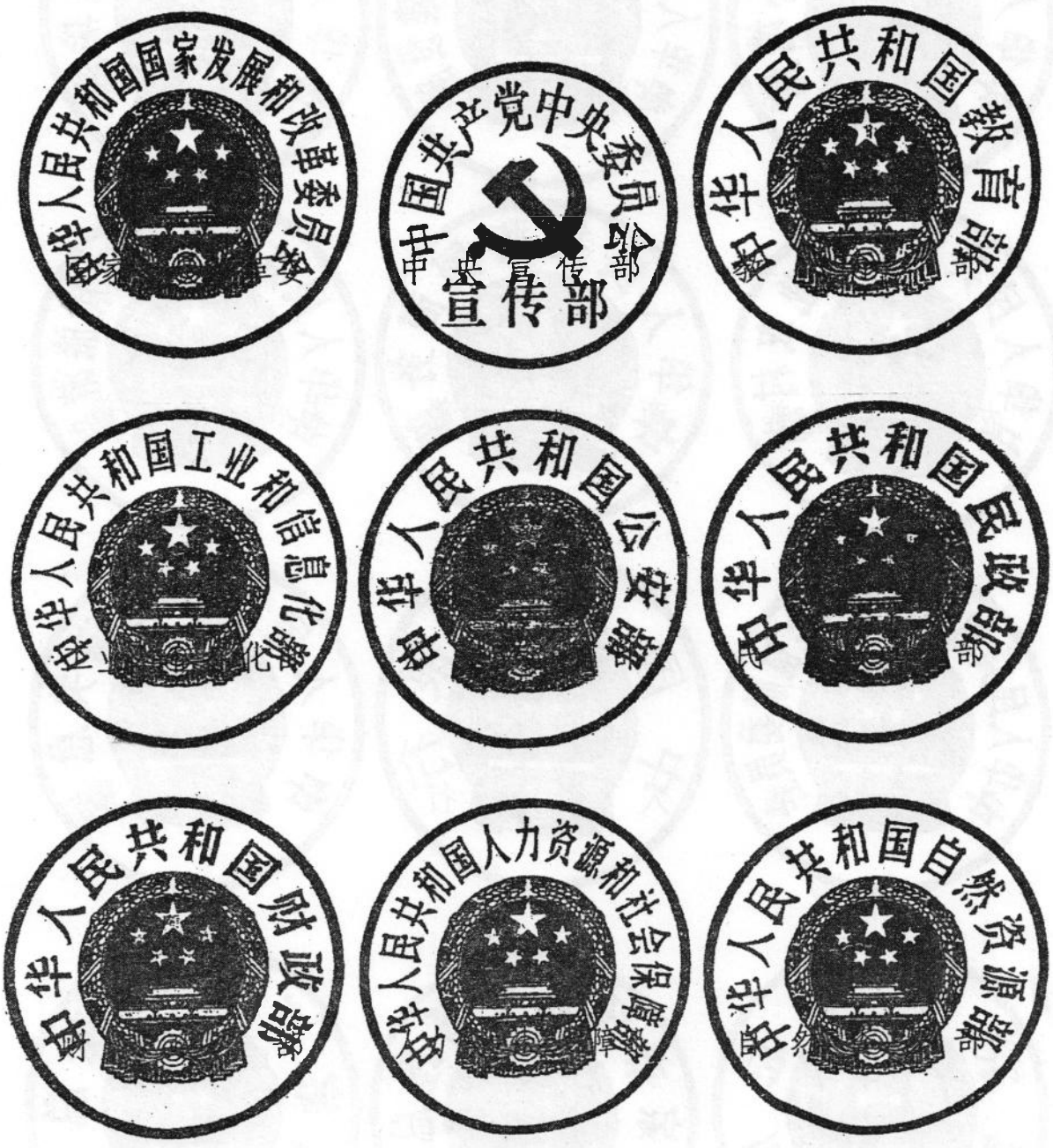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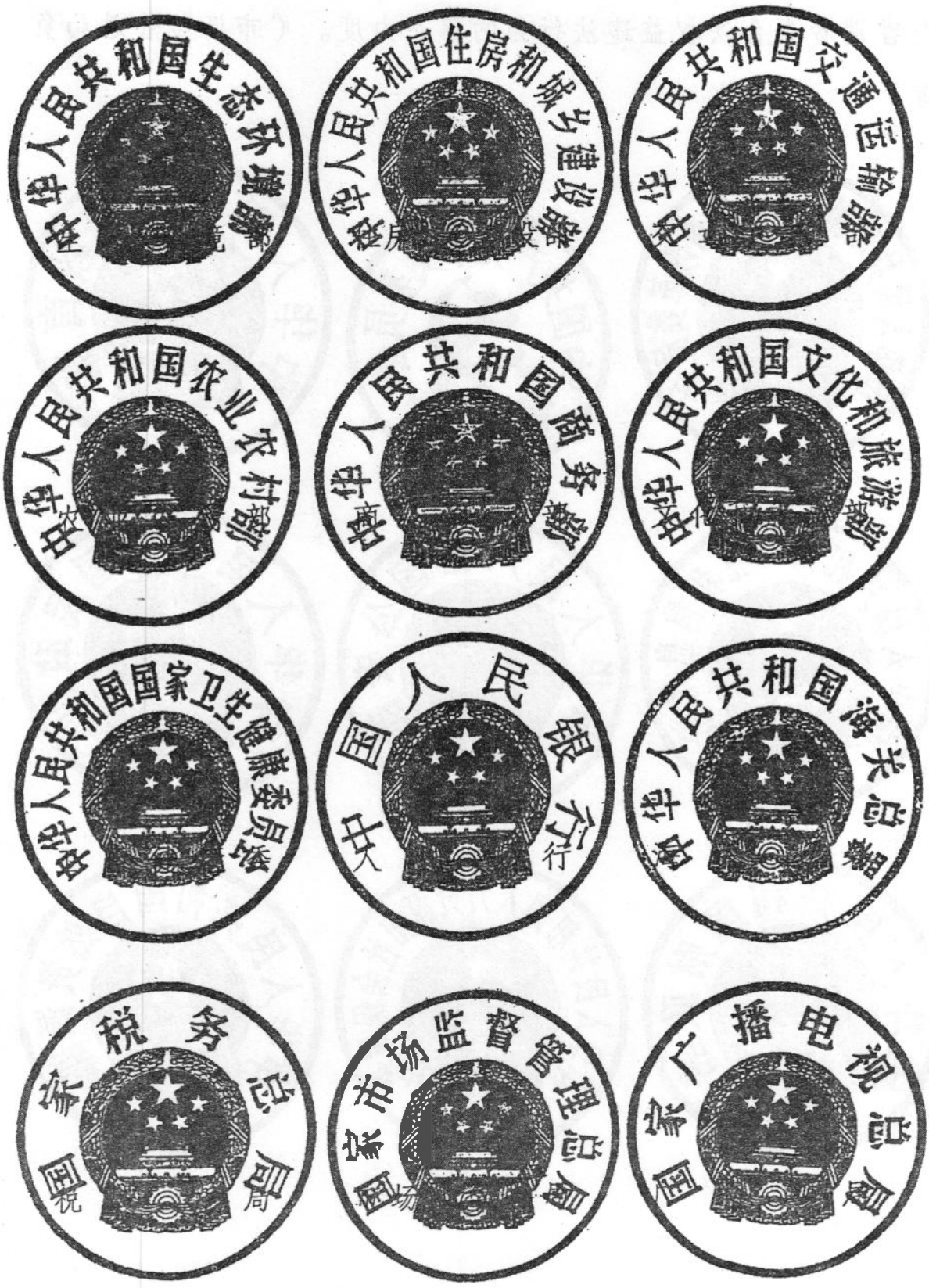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2: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一）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完善养老、家政、文旅、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体系，加快相关标准供给，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和评价体系。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建立面向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工业设计中心，全年新增50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利用政策优势，增加面向国内市场的优质商品供给。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提升消费品领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组织省自主工业品牌五十强遴选和宣传活动。开展“江苏精品”认证工作，着力培育一批赶超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江苏特色的优质产品，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制定《进一步推进老字号传承保护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优化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环境，提升老字号文化价值、经济价值和品牌价值。支持老字号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推动老字号品牌集聚区“商文旅”融合发展。修订完善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规范管理和企业产品品牌评价，发布推介一批“苏”字号品牌。制定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和评审规则，树立一批优质消费标杆企业。深入实施品牌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品牌培育、评价、保护和宣传机制，加大战略性中高端消费品、新兴产业等品牌扶持力度。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善进口商品供给	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开放平台，多渠道扩大特色优质产品进口。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和相关监管政策，支持苏州、南京、无锡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规模。加大对药品、食品等进口指定口岸建设的支持力度，引进和培育进口龙头企业，支持扩大进口业务。落实消费品进口关税降税政策，保障部分商品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征收政策在省内落地执行。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一批示范性、引领性融合发展项目。促进旅游演艺发展，打造一批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旅游演艺精品。支持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创设一批可作为非遗体验场所和旅游目的地的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基地。着力提升我省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品质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加快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等建设，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五）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	鼓励运用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方式，整合旅游产品信息，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改善旅游和购物体验。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升实时监测、客流疏导和景区服务水平。加强全省本科高校旅游管理专业建设，提高旅游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入境旅游服务能力，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境外游客境内移动支付服务方案试点，深化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持续优化境外游客移动支付服务体验。鼓励境外游客集中区域内的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优化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积极稳妥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支持南京、苏州等地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模式	编制“十四五”时期入境旅游营销战略规划、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打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江苏文化旅游品牌。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的交流合作，推进境外江苏旅游推广中心建设，更好发挥各类旅游推广联盟、行业协会和新媒体作用，持续推广塑造“美丽中国”“水韵江苏”形象。支持成立专业化文化旅游形象营销机构，探索建立政府搭台、企业主导、线上线下融合、游客参与互动的全方位推广宣传模式。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消费中心	持续推进南京、苏锡常、徐州等都市圈建设，提升都市圈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快推进成熟商圈上档升级，培育发展若干区域消费中心。探索实行总部办理许可、门店登记备案制度，对品牌连锁便利店食品药品、出版物、音像制品、烟草等经营，进一步放宽条件，加快推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全面开展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加快培育一批省级高品位步行街，发挥好步行街带动城市消费的溢出效应。鼓励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高的城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规划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消费商圈。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社区商业网点建设，完成升级改造农贸市场100个。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	加强城市末端和县、乡、村物流网点建设，积极争取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深入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开展绿色货运配送服务，鼓励使用标准化、专业化城乡配送车辆。实施“邮政在乡”、升级“快递在乡”，完善农村消费者商品供应渠道。组织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持续实施“互联网+”帮扶助农行动，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直采直供、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网上批发等农产品电商新业态。积极推进电商扶贫。支持有能力的电商平台企业渠道下沉，推动有实力的企业面向经济薄弱地区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大力推进社区电商发展，确认一批数字商务进社区试点单位。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邮政局、省扶贫办、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在城市近郊区统筹布局规划和建设物流园区和大型物流中心，优化完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停靠、装卸等设施。科学设置城市配送车辆专用临时停车位或港湾，推行城市配送车辆1小时免费停车。推行通行证网上办理，符合条件的纯电动物流车一律发放长期或临时通行证，对纯电动轻型城市配送车辆少限行甚至不限行，对纯电动微型城市配送车辆不限行。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推进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田头市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十）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组织开展大规模5G精品网络建设，全年计划建设5G基站5.2万座，覆盖各市（县、区）城区、重点中心镇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在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5G规模商用。开展农村地区接入网扩容改造，基本实现行政村光纤宽带高质量覆盖。开展大数据优秀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强化“互联网+”带动作用。加强软件产才融合支撑，健全软件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开展“领军人才沙龙”、“公益招聘”、“公益大赛”等各类软件人才引进和培育公益活动。开展农民用网活动，因地制宜打造“互联网+”乡村综合服务网络，推动互联网+在农村普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	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家庭”、“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繁荣居家“宅消费”，积极发展无接触式消费、无人超市、无人商店、无人餐厅等新业态。继续支持举办南京软博会，促进新消费模式发展供需资源线上线下互动对接。推动三大运营商、苏宁易购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互动式、场景式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积极培育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线上培训等新业态，推广居家科学健身方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	积极推进绿色产品和绿色标识认证体系建设，鼓励相关认证机构开展绿色产品和绿色标识认证工作。落实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和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鼓励消费者报废传统燃油汽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引导交通运输企业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推动虚拟现实、家庭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应用。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推动居民家庭文化消费升级。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发布实施75%节能标准，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以绿色商场创建为载体，积极引导绿色循环消费。适时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出台我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	加强智慧教育、智慧健康养老、智慧交通、智能家居等领域重点产品服务培育，发布重点企业和产品服务名录。建成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益慕课平台，组织开展线上江苏软件和信息服务“公益大讲堂”活动。建构全省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进智慧校园、网络学习共同体和智能化、个性化、泛在化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推进全省所有二级以上医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积极开展“互联网+家庭医生”服务。推动全省家政诚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开展《江苏省智慧养老建设规范》贯标工作，试点建设一批示范性“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养老服务社区”，鼓励企业开发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加快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开设线上“文旅超市”，支持文博场馆、旅游景区推出“云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十四）促进重点群体增收激发消费潜力	加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1+N”政策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相关领域专项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培训政策。全面推行企业自主评价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带动各类企业、培训机构更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持续推动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联动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引导企业提升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制定实施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农民工市民化培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定居。深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实现基本无拖欠目标。做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苏北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就业创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加强对储蓄国债承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探索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网上银行”国债销售模式，满足城乡居民购债需求。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完善分红激励制度，坚决查处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分红派息权益的行为。鼓励村集体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村住宅，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力争2020年全省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适时启动《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市场秩序监管	逐步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对线上线下销售行为的监测排查，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力度。推进长三角区域协同执法，加强侵权假冒信息互通与跨境案件查处。推进关区旅检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现场查验的效率和精准性，对非法代购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监管以及惩治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大力优化线上消费环境，加大力度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强化商务诚信平台应用。推进信用奖惩名单制度落地见效，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完善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完善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企业信用归集功能，建立健全企业和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开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缺陷产品召回等不涉及国家密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推动将消费领域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评价记录。加强质量诚信建设，将更多消费类企业纳入质量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质量信用评价机制，培育质量信用AAA级、AA级企业，建立质量信用记录及公示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	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和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维权服务体系。积极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发布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及时依法公开缺陷产品召回信息，适时发布消费预警。严格落实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